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沈育慧即沈羿妘

被　　告　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82,140元（其中包含108年1、2月份工資共36,000元、資遣費33,600元和獎金12,540元），合計訴訟標的為82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 1項定有明文，基此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巫偉凱